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週年業績公佈 及 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之轉職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79,000,000港元增加至477,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已登記之股東。

### 董事之委任

柯為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焦嫻瑛小姐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之轉職

由於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之楊國光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終止董事會主席一職及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196,827	152,882
銷售成本		<u>(111,864)</u>	<u>(121,827)</u>
毛利		84,963	31,055
其他經營收益		11,091	11,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14)	(3,719)
行政費用		(9,527)	(11,402)
其他經營費用		<u>(25,211)</u>	<u>(2,176)</u>
經營利潤	2	55,302	25,055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05,047	—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332,826	61,668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借款準備回撥		18,500	—
融資成本		<u>(3,437)</u>	<u>(249)</u>
除稅前利潤		508,238	86,474
所得稅費用	3	<u>(19,100)</u>	<u>(4,213)</u>
本年度／期間利潤		<u>489,138</u>	<u>82,26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414	78,799
少數股東權益		<u>11,724</u>	<u>3,462</u>
		<u>489,138</u>	<u>82,261</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38.97港仙</u>	<u>16.56港仙</u>
— 攤薄		<u>33.84港仙</u>	<u>12.10港仙</u>
每股股息	5	<u>2.00港仙</u>	<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755	34,666
預支租約支出	114,217	117,037
投資物業	150,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4,506	297,259
商譽	16,994	16,994
	<u>713,472</u>	<u>465,956</u>
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金額	247,19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46,501	75,56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7,749	—
衍生財務工具	1,399	—
存貨	248,268	300,466
可收回稅項	624	—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62	8,313
預支租約支出	2,820	2,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714	9,273
	<u>644,829</u>	<u>396,4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3,667	18,651
衍生財務工具	742	—
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5,050	12,050
應付稅項	9,068	4,465
結欠少數股東之金額	31,924	47,241
結欠有關連公司之金額	—	2,878
	<u>90,451</u>	<u>85,285</u>
流動資產淨額	<u>554,378</u>	<u>311,1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7,850</u>	<u>777,1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72,700	87,750
遞延稅項	47,605	33,607
	<u>120,305</u>	<u>121,357</u>
	<u>1,147,545</u>	<u>655,74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6,685	125,833
儲備	968,408	489,18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u>1,095,093</u>	<u>615,021</u>
少數股東權益	52,452	40,728
	<u>1,147,545</u>	<u>655,749</u>





### 3.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11	2,116
— 海外所得稅	4,491	2,194
	<u>5,102</u>	<u>4,31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944	(97)
— 來自稅率之改變	(3,946)	—
	<u>13,998</u>	<u>(97)</u>
	<u>19,100</u>	<u>4,21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 稅率作撥備。海外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其稅率於二零零五年由15.75%減少至12%。此項減少之影響已在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計算中反映。

###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之資料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盈利</b>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77,414</u>	<u>78,799</u>
<b>股份數目</b>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1,224,965,169	475,802,608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u>185,760,905</u>	<u>175,365,596</u>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1,410,726,074</u>	<u>651,168,204</u>

由於前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已被調整以反映年內會計政策之改變，每股盈利之比較金額已被重列。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合共24,596,000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2,034	1,597
31天至60天	898	918
61天至90天	800	657
超過90天	157	1,027
營業應收賬款	3,889	4,199
其他應收賬款	10,673	4,114
	<u>14,562</u>	<u>8,313</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

## 7.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綜合收益計算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已更改，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攤之呈列已作更改。更改呈列已獲追溯採納。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改變，而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之影響已於下部份詳列：

### (a) 商譽

於以往期間，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需要進行減值評估。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後，商譽不作攤銷，惟須於每年（包括於其產生之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當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需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度安排，此新會計政策已獲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據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及並無於本年之收益計算表內作出商譽攤銷。這使本集團於本年之除稅後利潤增加855,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而其有關之遞延稅項亦同時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而就釐定在投資物業重估中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金額時，乃應用出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若產生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時，乃需要直接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影響現在乃跟隨本集團預期取回該物業價值之方式為基準於每個結算日所反映之稅項影響而評估。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後，本集團於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任何其有關之遞延稅項時，乃直接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意出售投資物業，就釐定在投資物業重估中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金額時，乃應用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猶如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機器及設備」將物業入賬而導致投資物業折舊。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採納，滾存盈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增加61,6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無），當中已包括所有先前本集團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已扣除有關遞延稅項，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減少8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無）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減少62,4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無）。由於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增加420,225,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80,000港元），其中105,047,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增加，而其有關遞延稅項增加17,648,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淨增加332,826,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80,000港元)。

### (c)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入賬。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按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該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之預支租約支出，並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法攤銷及需要進行減值評估，而樓宇租賃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此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並且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已被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項下之預支租約支出。除若干呈列之變動及比較數字重列外，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少數股東權益

在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時在資產負債表內乃獨立於負債而呈列，並用作扣減資產淨值。而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年內業績，亦獨立呈列於收益計算表中並用作扣減股東應佔盈利。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在結算日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中，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呈列。而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年期業績乃呈列在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於期間之總利潤或虧損分配。

於綜合收益計算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於比較期內分別重列。

### (e)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一般並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在適用之情況下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內確認。「借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利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分類及計算。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四個類別之一。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損益。其他財務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利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此舉對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按各結算日之公允價值列賬，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分開作會計處理之固有衍生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該等衍生工具合資格及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屬如此，該項目則屬對沖性質。就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發行衍生工具，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新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性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6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79,000,000港元增加至477,000,000港元。純利改善主要是由於重估本集團於澳門投資物業而產生收益420,000,000港元，以及成功收回早前已撤銷之墊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而產生之收益18,500,000港元所致。

撇除物業重估(扣除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之相關純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57,000,000港元及4.67港仙，分別較過往十三個月增加234%及30%。

謹請注意，多項新會計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須重列過往所呈報業績之賬目。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已登記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改善。事實上，本集團之核心物業業務持續受惠於澳門之強健經濟發展及物業市場之良好氣氛。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出售澳門中華廣場之若干物業所實現溢利4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分部溢利67%。本集團擬逐步出售中華廣場之餘下單位。

## 物業發展

於澳門，本集團擁有58%權益，位於氹仔之住宅及商業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已進行地基工程。該商住綜合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35,900平方米)由兩幢合共有294個住宅單位及地下多個零售商舖之樓宇組成。現時該樓盤已接獲不少有興趣買家垂詢。

於香港，本集團有兩個正在發展之小型合作住宅項目。首個項目為擁有60%權益，位於屯門順風圍之15幢低密度獨立屋合作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平方米)。第二個項目為擁有48%權益，位於沙田九肚山之6幢低密度獨立屋合作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兩個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並預期將於本年度峻工後推出銷售。

##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兩項主要投資物業澳門廣場及華榕廣場正在處於裝修階段，故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只帶來微少租金收入。然而，預期有關物業將自本年度起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澳門廣場零售部分(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商業物業，總零售面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400平方米)之裝修工程經已完成。本集團現時已接獲不少對零售單位有興趣之租客垂詢。本集團將盡快展開辦公室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之修裝工程，並已展開前期市場推廣。預期該商業物業將由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總租金收入之主要來源。

華榕廣場(位於友誼廣場之一幢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為1,900平方米)之裝修工程將於不久後展開，並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

## 製冰及冷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製冰及凍倉業務錄得營運溢利13,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收購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故收購之影響僅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中得以全面反映。年內，本集團已安裝全新高品質之可食用冰塊製造系統，並預期本集團於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將會提升。

##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內，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7,00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本集團預期，在本集團之審慎管理下，有關活動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貢獻。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3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6,0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2%下降至8.0%。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月攤還，以港元結算並以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已獲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22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信貸。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完成公司重組後，更改名稱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自此，本集團已摒棄低邊際溢利之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之新投資策略。尤為重要者，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保利達集團之支持，並充分善用其於澳門物業市場之寶貴經驗。在過去18個月內，透過在於澳門進行一連串之主要資產收購，令其基礎得以更形穩固，以支持未來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盈利之業績反映實施新策略之良好開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股份代號：34))之附屬公司。隨著收購之完成，本集團已定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澳門物業發展及投資旗艦公司。通過該項新安排令本集團得以集中及直接受惠於現時澳門蓬勃之經濟，本集團將加快其於澳門之擴展計劃。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除外)。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遵守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當中已包括按守則條文C.3.3引述之所有職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設立一個完全符合管治守則B.1部份項下之守則條文之薪酬委員會。於同日，一個行政委員會已為管理及行政功能而設立，而董事會亦已把董事會所保留之功能及委派給管理層之功能正式確定下來，及就管理層之權力發出清晰指引。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楊國光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柯為湘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代替楊國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而楊國光先生則將會留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需輪流退任。因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管治守則A.4部份要求下制定良好之管治方針之企業管治質素。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一本公司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份一，但不多於三份一者)將退任，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不須輪流退任。為使符合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一項更改本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柯為湘先生(「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焦嫻瑛小姐(「焦小姐」)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 柯先生，五十四歲，乃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股份代號：34)董事會之主席。柯先生乃負責九龍建業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彼乃Polyte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之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九龍建業之主要股東。柯先生於香港及澳門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紡織及製衣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先生被視為透過九龍建業持有(i)698,975,374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6.84%及(ii)3,703,590,076股本公司已繳部份股款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當全數繳足，可換本公司250,734,005股普通股，並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20.38%(統稱「有關權益」)。

柯先生透過一個獨立家族信託(彼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及彼於China Dragon Limited之權益，為九龍建業之控股股東，以持有有關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柯先生將負責發展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並在需要時，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述外，有關柯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

2. 焦小姐，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彼曾在澳門多間著名及有規模之物業發展公司工作逾20年。焦小姐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焦小姐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權益及淡倉。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焦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將需要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焦小姐現時可收取基本薪金每年780,000港元，而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述外，有關焦小姐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

## 董事之轉職

由於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之楊國光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及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楊國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林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